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麗芬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為反擔保，免為假扣押，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44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鈞院撤銷確定，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且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云云。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按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第3 項之規定自明。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最高法院89年度

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本院調閱104年度存字第449號、104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112年度司全聲字第51號卷宗審核發現，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230號假扣押裁定之債務人，除聲請人外尚有林建志、林萱茹二人，聲請人依上開假扣押裁定為全體債務人之利益供擔保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免為假扣押，故供擔保之原因消滅需就上開假扣押裁定撤銷確定始足當之，然查本院112年度司全聲字第51號僅就聲請人部分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未就林建志、林萱茹二人部分為撤銷，聲請人主張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供擔保原因消滅乙事尚有誤會。又據聲請人所陳，本件復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之情形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